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修訂章程細則，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HORAY 好盈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更新計劃上限.....	7
重選董事.....	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8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持續關連交易.....	10
股東週年大會.....	15
責任聲明.....	15
推薦意見.....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28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3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3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買賣產品及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中國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組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之日期或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

釋 義

「目前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總數，不可超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一般上限之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恆有源」	指	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4.58%股權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合營公司」	指	一間根據合資合同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稱為中節能綠建(杭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合資合同」	指	恒有源與浙江中節能就組成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合資合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參與人」	指	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準則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主要採用本公司原創技術「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並利用淺層地能為替代能源供熱／製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及「恆有源淺層地能利用為核心的分佈式聯合能源站」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協議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之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名稱由「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更新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決議更新計劃上限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	指	有關所銷售及安裝的產品所提供的運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運行的節能優化運行控制服務及維修、保養、監控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鄭起宇先生
陳蕙姬女士
徐生恆先生
臧毅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效華女士
許耕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先生
賈文增先生
吳德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1室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修訂章程細則，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上限、重選董事、更改公司名稱、修訂章程細則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i)以購回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回授權，12,480,000股股份已購回。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廳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無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能夠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指580,565,423股股份，此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
- (iii)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至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902,827,117股為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355,99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355,992,000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2,902,827,117股之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90,282,71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902,827,117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致使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更新計劃上限

現時，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成為無條件。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

- (i) 更新目前計劃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ii) 就計算是否超逾更新計劃上限而言，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而股份總數則受限於更新計劃上限；
- (iii) 儘管如此，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在外惟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之更高百分比)。

根據目前計劃上限，合共206,530,711份購股權可予授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及隨後合共190,5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受。自授出後沒有任何購股權失效或取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仍發行在外及可行使的。加上於較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65,492,000份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發行在外未行使購股權共有355,992,000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2.26%。按目前計劃上限，尚有16,030,711份購股權可予授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上限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授出購股權予參與人以作回報，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進一步之發展及成功共同努力，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將有2,902,827,117股已發行股份。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將使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發行290,282,711股股份，相當於更新計劃上限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計劃上限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及賈文增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及賈文增先生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認為，建議新名稱將特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及該產業之特性，而本集團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是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這個新興產業的核心保證。因此，董事局相信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份英文簡稱「CG SOURCE ENGY」及中文簡稱「中國地能」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在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現有名稱將不再使用。

本公司將另行公告以知會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令本公司憲章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一致、為納入若干內部管理的修訂以及綜合建議修訂及之前所有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中英文版)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5-7樓可供查閱。有關副本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該協議，據此，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產品及服務，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過該協議所訂明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節能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2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如合併計算，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本通函向你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使你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提供，除其他事項外，(i) 該協議的細節(二) 獨立董事委員會給獨立股東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中國節能集團(作為買方)

中國節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環保、新能源領域技術研發、項目投資及建設營運。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於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向中國節能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銷售產品，以及本集團向中國節能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產品指本公司原創技術，該技術利用淺層地能為替代能源供熱或製冷，包括但不限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及「恆有源淺層地能利用為核心的分佈式聯合能源站」。服務指有關所銷售及安裝的產品所提供的運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運行的節能優化運行控制服務及維修、保養、監控服務，對支持產品的運行至關重要。產品擬供中國節能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本身使用。

儘管中國節能集團及本集團正開展有關節能技術的業務，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與中國節能集團的業務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推廣利用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業務。僅就上述推廣利用淺層地能而言，本公司亦從事興建示範園區，有關樓宇配備本集團淺層地能系統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因此，董事局認為，物業開發並非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房地產開發商及擁有人，與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類似的，都是考慮在樓宇內配備淺層地能系統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

另一方面，中國節能集團進行開發及銷售使用太陽能、風能及節能建築材料(但不包括淺層地能)的節能環保系統的業務。中國節能集團亦開發及興建安裝有節能環保系統的待售示範樓宇。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於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開發的示範樓宇安裝產品。

由於向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與本集團開發及銷售淺層地能系統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主營業務相符一致，故董事局認為，向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將增加本集團收益，且不會引發中國節能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任何競爭。

由於該協議僅為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而據此，具體合約的付款條款將由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後釐定，以及根據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政策，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及通常要求現金付款。本集團的正常付款及信貸政策亦將適用於與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協議雙方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者提出除外。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出售及購買產品	8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出售及購買服務	7,000,000	17,000,000	22,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產品及服務的現價；
- (ii) 獨立客戶採購的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與中國節能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將予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類似)的過往銷售記錄；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30,990,000港元，乃源自本集團其他獨立客戶將訂購相若金額的產品及服務；
- (iv) 於考慮預期由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開發並有可能安裝產品的物業的清單以及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發展計劃後，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 (v)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及未來數年的預期產能；及
- (v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本集團與中國節能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經計及有關向中國節能集團作出之預期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屬於本集團過往綜合收益內)之上述考慮，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釐定產品及服務售價之基準

服務及產品之實際售價將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市況以及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釐定。

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售價主要根據產品須涵蓋之面積及銷售成本(包括勞工及應付稅項等)釐定，並受眾多其他因素(如涉及之建築複雜程度(包括但不限於地質技術難度和複雜程度)及所需特定規格)所限，及進一步受當地政府頒佈之工程造價信息所載之條文所限(項目開展之地點)。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主要從事與獨立方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業務。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條款將與獨立客戶之現行平均毛利率相符一致，且無論如何不低於正常情況下與獨立客戶錄得之最低毛利率，並須參考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官方價格指引的條文。

本公司將就產品之類似產品定期評估與獨立客戶之合約及制定價格指引(基於該等類別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通行平均毛利率，該等產品與產品類似並於承接中國節能集團訂單之前的前半年度期間出售予本集團的獨立客戶)，並將向其僱員(負責審閱、計算或批准所提供之售價及與中國節能集團之合約)定期提供簡報及培訓，以確保該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進行，並與本公司之平均毛利率相符一致。

經考慮(i)本集團向中國節能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本集團所一直沿用之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政策已參考官方監管指引，已及將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未來交易中貫徹應用，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主要業務模式為將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投資、建設、營運一體化。藉由訂立協議，本集團可擴大其客戶群，促進銷售其產品及服務。此外，訂立協議將加強本集團與中國節能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董事局已批准協議，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鄭起宇先生、臧毅然先生、吳效華女士及許耕紅女士因身為中國節能香港提名之董事，自願放棄於有關董事局會議上投票批准協議。

協議由有關各方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已載於第17頁）認為：

- (a)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b) 上文所述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c)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d) 該協議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不利之處。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節能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2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最少一項適用於協議之百分比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如合併計算，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節能香港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上限、重選董事、持續關連交易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而視乎市況及當時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更新計劃上限、重選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該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載有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

董事局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起宇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局函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好盈融資有限公司於其函件內之意見(載於通函第18至27頁)後，吾等認為，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繩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好盈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集團與中國節能集團買賣產品及提供服務有關之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局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就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買賣產品及提供服務訂立該協議。於本函件日期，中國節能香港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主要股東，持有8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國節能集團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以及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通函提述之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並認為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可以加以倚賴。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關於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及該協議之有關標的及其訂約方進行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建基於現有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股東須留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條件之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該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核實該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中國節能集團之背景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科學研發利用地熱能作為供熱或製冷之替代能源，並將此應用商業化。貴集團於北京設有科研中心，擁有49%權益之製造中心亦位於北京。貴集團旨在專注於技術研究及將結果商業化，並將其商業化產品應用於現有樓宇擁有人及一般建築承包商之業務(其中包括住宅或商物業之設計、規劃及建設)。貴集團已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但主要目標為興建示範區單位，以推廣地能的應用。目前，貴集團的業務目標並非僅為於未來從事住宅或商用物業之設計、規劃及建設。

中國節能集團乃中國國有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1)節能及新能源開發；2)環保及保健行業；及3)運用新材料及資源。貴公司已確認，除其與貴公司之關係外，中國節能集團並無從事與研發地能相關之業務。

中國節能集團將利用其上文所述之業務核心，並應用至(其中包括)住宅及商用物業之設計、規劃及建設。產品將構成物業公用設施的一部分供終端用家享用。根據當前地理條件以及所載及與客戶協定之要求，中國節能集團將運用各種技術，以達致節能目的。貴集團於地能方面之優勢乃中國節能集團可加以運用以達致其業務目標之主要節能方法之一，亦屬貴集團之業務範疇。就產品及服務而言，貴公司視中國節能集團(從事(其中包括)物業建設)為其日常往來客戶。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貴集團向中國節能集團(或向其任何附屬公司)銷售產品，以及貴集團向中國節能集團(或向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產品指貴公司原創技術，即利用淺層地能為替代能源供熱或製冷，包括但不限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及「恆有源淺層地能利用為核心的分佈式聯合能源站」。服務指有關所銷售及安裝的產

品所提供的運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運行的節能優化運行控制服務及維修、保養、監控服務，對支持產品的運行至關重要。產品擬供中國節能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本身使用。鑑於產品與服務之密切關係，吾等認為應整體評估向中國節能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 貴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者提出除外。

經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為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目標並非僅為於未來從事住宅或商用物業之設計、規劃及建設，而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節能集團目前的業務模式， 貴集團與中國節能集團之間預期將不會出現上述方面的競爭；iii) 貴集團可利用持續關連交易作為產品之其他銷售及提供服務之參考；iv)持續關連交易可於先進節能領域開發及擴大 貴集團之市場份額；v) 貴集團可加強與中國節能集團之合作，以於適用情況下推廣地能較其他節能技術之優勢；及vi)持續關連交易可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為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商業交易。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指 貴集團向中國節能集團(或向其任何附屬公司)銷售產品以及 貴集團向中國節能集團(或向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與產品有關之服務。根據該協議，產品及服務之實際售價將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市況，及參考「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可於<http://data.zhaozhengfu.cn/82966.html>查閱)所載有關產品之信息後釐定，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將屬公平合理。由於就司法權區而言，產品銷售地點並無受到地區限制，故吾等認為採用具權威性的北京標準作為一般指引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為北京市造價工程管理處頒佈之指引，每年更新多達12次，涵蓋約12,000項目，包括水泥、鋼鐵產品及園林綠化的原材料。誠如本文所述，鑑於產品並無指定的銷售地點，吾等認為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為足以用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參考。 貴集團亦將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用作獨立客戶的參考。

該協議乃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協議各方將釐定交易之詳細條款所依據之原則。根據該協議，協議各方將就買賣產品及提供服務之詳細條款不時訂立具體協議。有關代價將不低於 貴集團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均價。

就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售價主要根據產品須涵蓋之面積及生產商所需之生產成本釐定，並受眾多其他因素(如涉及之建築複雜程度(包括但不限於地質技術難度和複雜程度)及所需特定規格)所限，及進一步參考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所載之條文。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主要從事與獨立方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業務。吾等已隨機抽取 貴集團四項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過往交易，並與 貴公司了解有關定價程序。吾等審閱的之前四項交易包含綜合合約，載列各名獨立客戶的特定規定及預期。 貴公司管理層亦就每份合約出示內部預算表，當中包括產品預期項目的明細，並表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按該方式進行。

貴公司管理層亦表示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條款與獨立客戶之現行平均毛利率相符，且無論如何不低於正常情況下與獨立客戶錄得之最低毛利率，並須參考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的條文。

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向其僱員(負責審閱、計算或批准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定期提供簡報及培訓，以確保該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進行，並與上述 貴公司之平均毛利率相符一致。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將會對 貴集團業務(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每年兩次的檢討，與 貴集團編製中期及年度綜合業績相應進行。當考慮到其他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現行勞工成本及設備成本)，檢討之理由為制訂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平均毛利率將為負責檢討、計算或批准產品及服務價格的僱員的衡量指標。吾等信納 貴公司管理層所採取之措施，以確保未來業務符合其意圖。

經考慮(i) 貴集團向中國節能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 貴集團所一直沿用之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政策已參考北京指引，已及將於與中國節能集團之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未來交易中貫徹應用；(iii) 貴公司已實施嚴格的計劃，以確保負責人員遵守本文所載的定價指引；及(iv)該協議之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之產品以及向中國節能集團提供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由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出售及購買產品	8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提供服務	7,000,000	17,000,000	22,000,000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管理層之瞭解，該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產品及服務的現價；
- (ii) 獨立客戶採購的 貴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與中國節能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將予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類似)的過往銷售記錄；
- (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30,990,000港元，乃源自 貴集團其他獨立客戶將訂購相若金額的產品及服務；

- (iv) 於考慮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各曆年的運作及發展計劃，及可能安裝之產品以及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發展計劃後，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 (v) 預期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及
- (vi)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貴集團尚未與中國節能集團進行任何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由於產品及服務與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之現有產品及服務類似，吾等已參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並審閱中國節能集團之潛在需求：

i) 貴集團之過往銷售：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益，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30,990,000港元。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故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約為六個月。該期間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87,000,000元(或108,750,000港元，假設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屬於 貴公司之往績記錄範圍內。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18,079,000港元。第一個完整年度(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167,000,000元(或208,750,000港元，假設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屬於 貴公司之往績記錄範圍內。

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222,000,000元較前一年同比增加約32.9%。

根據 貴公司向獨立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之往績記錄，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同比增幅，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及於 貴集團可管理範圍內。

ii) 中國節能集團之訂單意向：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中國節能集團已表述使用產品之意向，詳情如下：

期間	項目大約數量	估計面積 (平方米)
由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242,700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452,000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582,000

根據上述結果，各年建議年度上限與中國節能集團提供之意向訂單相符，平均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30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並獲悉，誠如吾等之函件所呈報，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30元，受當時之地理條件及所載與客戶協定之規定所規限。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四個額外樣本，並認為 貴公司已全面遵循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30元售價的原則。吾等所審閱的各樣本載列的要求與中國節能集團的預期要求類似。有關目標地區、所需規格及預期之詳情均妥為記錄。吾等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每平方米人民幣330元。

於各自相應期間，服務年度上限佔產品年度上限之百分比如下：

期間	買賣產品	提供服務	服務／產品 之百分比
由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8.75%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7,000,000元	11.33%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11.00%

除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外，於各自相應期間，服務年度上限佔產品年度上限之百分比大致相等。吾等已對第一期間與第二期間及第三期間之不同百分比作出查詢，而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除產品銷售及安裝外，服務亦指運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修、保養及監控服務，而向中國節能集團提供之部分服務將僅於產品銷售完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所提供服務的金額與過往期間所出售產品的金額有關。因於生效日期前並無產品銷售，故預期向中國節能集團提供之服務僅自第二期間起方會穩定。

總而言之，經考慮上述有關向中國節能集團作出之預期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屬於 貴集團過往綜合收益內）之分析，中國節能集團意向訂單乃基於彼等根據一致假設作出之業務預測，而向中國節能集團提供服務之款項基本一致，吾等認為董事建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貴公司向吾等確認，其將於該協議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41條，尤其是：

- (a) 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被超出；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已：
 - (i) 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充分可資比較之交易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限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c)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局提供函件（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遞交予聯交所），確定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局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乃符合 貴集團定價政策；
- (iii) 已根據該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所披露之上限；
- (d) 董事局須於 貴公司年報中闡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c)段提述之事宜；及
- (e) 於修訂或重續該協議時， 貴公司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利益將獲妥善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對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優惠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與 貴公司往績記錄相比，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任何特殊金額；及iv) 貴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相關條文之承諾將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伍世榮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本說明文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股東送達之說明文件。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之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之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

(2) 購回之資金

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支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3)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902,827,117股為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355,99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355,992,000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2,902,827,117股之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90,282,71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902,827,117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5) 權益之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1(2)條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倘授出)時，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載列如下為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已購回12,48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716,360.00港元：

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支付價格 (最低) (港元)	累計代價 (港元)
2012年9月12日	4,448,000	0.38	0.36	1,655,600.00
2012年9月13日	1,200,000	0.38	0.37	455,400.00
2012年9月14日	3,936,000	0.395	0.365	1,487,080.00
2012年9月18日	1,000,000	0.40	0.40	400,000.00
2012年10月3日	920,000	0.38	0.375	347,560.00
2012年10月4日	976,000	0.38	0.375	370,720.00
	<u>12,480,000</u>			<u>4,716,360.00</u>

(8)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

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節能香港持有8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8%。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行使全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節能香港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至約32.53%，而他們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帶來任何收購守則後果。此外，董事現時並無意圖行使購回授權，以達至某程度而促使中國節能集團及節能香港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下之義務，須作出全面收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水平低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水平。

(9)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	0.470	0.425
六月	0.460	0.415
七月	0.440	0.370
八月	0.420	0.365
九月	0.400	0.350
十月	0.395	0.360
十一月	0.420	0.340
十二月	0.390	0.34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405	0.330
二月	0.450	0.370
三月	0.435	0.370
四月	0.440	0.41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	0.44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54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擁有監督公司在亞洲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豐富經驗。陳女士曾在上市公司分別擔任不同要職，對公司的戰略規劃和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的實踐知識。

陳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N Network Operations Limited, IIN Software Technology Limited, Far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Hong Kong) Limited, Ever 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Energy Limited。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陳女士現為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於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陳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女士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女士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1,920,000港元，乃參考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44,074,000股股份，當中10,074,000股股份由陳女士之配偶周明祖先生持有，陳女士亦持有28,7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兩間公司」)為上述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陳女士曾任該兩間公司的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已進入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中：

1. Linfair Engineering (H.K.) Co. Ltd.(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及
2. Linfair Capital Limited(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徐生恆先生(「徐先生」)，50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持有香港科技大學I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推廣及研發淺層地能作為供熱之替代能源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徐先生研發之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分別獲地熱資源委員會頒發二零零三年國際地熱學會優秀論文獎及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二零零八年度科技進步一等獎。徐先生在科學研究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N Network Operations Limited, IIN Software Technology Limited, Far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Hong Kong) Limited, Ever 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Energy Limited, China Geothermal Energy Press Limited, Sharp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Ample Start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Hangzhou) Limited, Golden Ever Kin Yip (Hong Kong) Ltd.* (金恒建業(香港)有限公司), Golden Ever Wai Yip (Hong Kong) Ltd.* (金恒偉業(香港)有限公司), Golden Ever Chong Yip (Hong Kong) Ltd.* (金恒創業(香港)有限公司), Golden Ever Sin Yip (Hong Kong) Ltd.* (金恒新業(香港)有限公司), Golden Ever Ka Yip (Hong Kong) Ltd.* (金恒嘉業(香港)有限公司), Golden Ever Hing Yip (Hong Kong) Ltd.* (金恒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Ever Sour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Group Ltd.* (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Beijing) Co. Limited* (北京北控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Beijing Ever Source Geothermal System Limited* (北京恒有源地能熱源系統有限公司), Beijing Ever Source Shallow Geothermal Energy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北京恒有源淺層地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Beijing Haidan Ever Source Occupational Skills Training School* (北京海澱區恒有源職業技術培訓學校), Beijing Walei Ever Sourc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北京華利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Beijing Ever Source Si Au Tat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北京恒有源西亞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Beijing Green Energy Ho Tian Biomas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能皓天生物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inyang City Golden Ever Source Geothermal Technology Co., Ltd.* (綿陽市金恒源地能科技有限公司), Heng Run Feng Realty (Dalian) Company Ltd.* (恒潤豐置業(大連)有限公司), Heng Run Feng Infrastructure (Dalian) Co., Ltd.* (恒潤豐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大連)有限公司), Heng Run Feng Concrete (Dalian) Co., Ltd.* (恒潤豐砼業(大連)有限公司) and Beijing Ever Source Environmental System Installation Limited* (北京恒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徐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徐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徐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920,000港元，乃參考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32,321,000股股份之長倉，即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508,319,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3,300,000份購股權及由徐先生之配偶陸海汶女士持有702,000股股份。此外，徐先生亦持有508,300,000股股份之淡倉。除上文所述者外，徐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賈文增先生(「賈先生」)，7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賈先生自一九六三年起從事財務管理，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深入研究及實踐。於一九九二年之全國經濟論文評選會上，其論文獲頒二等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賈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賈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兩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賈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收取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擁有4,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賈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中文版本乃其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下文(所刪除字詞及條文以刪除線標示，而新增字詞及條文以下劃線標示)：

1) 細則第2條

添加「營業日」之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作營業日。
-------	---	---

2) 細則第2條

添加「本公司」之釋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	---	----------

3) 細則第2條

「法例」之釋義修訂如下：

「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經修訂)及其每項修訂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u>經綜合及修訂</u>)
------	---	---

4) 細則第2條

「普通決議案」之釋義修訂如下：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其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告已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細則第2條

「特別決議案」之釋義修訂如下：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已正式發出，且該通告在不損害細則所載修訂權利之情況下指明建議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若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該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方可於會上提呈及通過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對於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6) 細則第2條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修訂如下：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 具於採以納章程時所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2章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7) 細則第2條

添加「主要股東」之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8) 細則第1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整條：

~~(c)——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9) 細則第12條

現有細則第12(2)條修訂如下：

(2) 董事局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0) 細則第44條

現有細則第44條修訂如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至少撥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於開曼群島或的其他所在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

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登記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局釐定)。

11) 細則第48條

現有細則第48(4)條修訂如下：

- (4)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局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局可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登記。

12) 細則第51條

現有細則第51條修訂如下：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局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3) 細則第59條

現有細則第59(1)條修訂如下：

-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

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現有細則第59(2)條修訂如下：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14) 細則第61條

添加第(g)分條款至現有細則第61條：

- (g) 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15) 細則第66條

現有細則第66條修訂如下：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其為持有人的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

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的要求時提出)除外；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大會主席或；或

(a)(b)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b)(c)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d)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e)——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

16) 細則第67條

現有細則第67條修訂如下：

67.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被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有關事項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17) 細則第68條

現有細則第68條修訂如下：

68. 若有進行投票表決之正式要求，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18)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整條：

69. 就有關選舉主席或有關續會之事項而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而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方式)，立即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之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19)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整條：

70.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不妨礙大會之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已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務除外)，而在主席同意下，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20) 細則第73條

現有細則第73條修訂如下：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是舉手或是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 細則第75條

現有細則第75(1)條修訂如下：

-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舉手或是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局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2) 細則第80條

現有細則第80條修訂如下：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局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之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不視為有效)，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又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23) 細則第81條

現有細則第81條修訂如下：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禁止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對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24) 細則第82條

現有細則第82條修訂如下：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文件，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進行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25) 細則第84條

現有細則第84(2)條修訂如下：

- (2) 倘身為公司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允許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26) 細則第89條

現有細則第89(1)條修訂如下：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決議接受其辭職之董事局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27) 細則第103條

現有細則第103(iv)條修訂如下：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v)條，並將現有細則第103(vi)條重新編排為細則第103 (v)條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實益擁有(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2)及(3)條，並將現有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排為細則第103(2)條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28) 細則第115條

現有細則第115條修訂如下：

115. 董事局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於任何時候秘書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秘書須以書面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局會議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29) 細則第122條

現有細則第122條修訂如下：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局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

30) 細則第133條

現有細則第133(1)條修訂如下：

- (1) 本公司應按董事局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為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局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局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局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局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除股份證書外)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局授權蓋章及簽立。

31) 細則第152條

添加下列兩項新條款於現有細則第152條(該條將重新編排為細則第150條)下：

- 151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局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0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局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局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2.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0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1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0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1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32) 細則第159條

現有細則第159條修訂如下：

159.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3) 細則第160條

添加第(b)及(d)分條款於現有細則第160條，並將現有細則第160(b)條重新編排為細則第160(c)條：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細則將重新編排，使所有條文妥為連續呈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註冊	美元
<u>16,000,000,000</u>	<u>16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2,902,827,117</u>	<u>29,028,271.17</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i)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短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L)	1.17%	28,700,000 (L)	72,774,000 (L)	2.51%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35%	—		
徐生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8,319,000 (L)	17.51%	23,300,000 (L)	532,321,000 (L)	18.34%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17.51%	—	508,300,000 (S)	17.51%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2%	—	—	—
吳效華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L)	3,500,000(L)	0.12%
賈文增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4,000,000(L)	4,000,000(L)	0.14%
吳德繩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	2,500,000(L)	2,500,000(L)	0.09%

(L): 長倉, (S): 短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3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7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ii)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ii)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3. 吳效華女士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ii)部。
4.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ii)部。
5.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ii)部。

(ii)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11,7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11,7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2,500,000
吳效華女士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3,500,000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2,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短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29.28%	–	850,000,000 (L)	29.28%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50,000,000 (L)	29.28%	–	850,000,000 (L)	29.28%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2%	–	532,321,000 (L) 508,300,000 (S)	18.34% 17.51%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51%	23,300,000 (L)		
	配偶權益	508,300,000 (S)	17.51%	–		

(L): 長倉，(S): 短倉

附註：

1.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為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起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及許耕紅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均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僱員，亦為中國節能香港的董事。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合資合同
- (ii) 該協議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和熙投資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收購一塊土地及於該土地之建設投資達成初步框架合作。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恆有源與中節能新材料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了增資擴股協議書(「增資擴股協議書」)。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書，恆有源已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9,826,000港元)的總代價認購福建中節能泉城投資有限公司約15.35%股權。有關認購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

- (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香港訂立一份意向書有關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股份價格為0.41港元。中國節能香港之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41港元發行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現金共計348,500,000港元，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16%。認購詳情已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告及通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6.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按其所示形式和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ii)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指控或面臨指控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KY1-1112,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黃禮玉女士。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劉林陳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5-7樓)可供查閱：

- (a) 合資合同；
- (b) 該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內；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內；
- (e)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內；
- (f) 一份本通函之副本；
- (g) 章程細則；
- (h) 本通函附錄四重大合同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恒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股份(「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更新計劃上限授出購股權且就其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完成上述事項。」

7.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協議**」）（據此，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

- (i) 主要採用本公司原創技術「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並利用淺層地能為替代能源供熱／製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及「恆有源淺層地能利用為核心的分佈式聯合能源站」（「**產品**」）；及
- (ii) 有關所銷售及安裝的產品所提供的運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運行的節能優化運行控制服務及維修、保養、監控服務（「**服務**」）。

年期由本公司股東（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批准協議之日期或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進行及完成其項下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1)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3)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期間根據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之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187,5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及
- (c) 謹此批准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1)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3)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期間根據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港元、21,250,000港元及27,500,000港元)。」

特別決議案

8.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自該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名冊之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令上述事宜得以生效。」

9.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A)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第9(A)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股東過往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所作之全部修訂，註有「B」字樣之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起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及許耕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賈文增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